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新地大道 70 号 联系电话：0760-23229297 联系人：袁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服务范围。 （2）具备应急预案编制能力。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中山市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中山市环境应急管理要点工作的通知（中环办

(2025) 16号)要求,为切实做好中山市黄圃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高效、有序地组织预警、控制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高黄圃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确保饮用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结合黄圃镇饮用水水源地实际情况,拟于今年开展对黄圃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具体修订内容包含:黄圃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黄圃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黄圃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文本的修订工作。

2. 依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取消我市南头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公告》,重新对黄圃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进行资料收集,进行环境风险受体、环境风险源、“热点”区域的风险识别,重新开展风险分析和差距分析,从列举优先管理对象清单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最终结合黄圃镇各相关单位职责与

		工作内容，修订编制黄圃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按有关文件节点要求。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黄圃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网上备案。 3. 验收标准：专家通过及网上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